

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4,000万元收购北京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大资产”）持有的北京北交信通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交信通”或“标的企业”）20.00%股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2）。

近日，公司以挂牌底价37,408,000.00元成功竞得北交信通20%股权，并于2021年6月24日与交大资产签订了《产权交易合同》。

二、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转让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北京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
受让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（一）产权转让标的

1、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标的企业的20%股权。

2、甲方就其持有的标的企业股权所认缴的出资已经全额缴清。

3、转让标的上未作过任何形式的担保，包括但不限于在该转让标的上设置质押、或任何影响产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。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。

（二）产权转让方式

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2021年4月30日经北交所公开发布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，公告期间只产生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，由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。

（三）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

1、转让价格

根据公开信息披露结果，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叁仟柒佰肆拾万捌仟元整（即：¥37,408,000.00元）转让给乙方。

乙方按照甲方及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支付的保证金，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保证金外剩余转让价款后，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。

2、计价货币

上述转让价款以人民币作为计价单位。

3、转让价款支付方式

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，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之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。

（四）合同的生效

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与交大资产签订的《产权交易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6月24日